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2-049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之 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燃气”）拟向长葛市宇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龙实业”）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长葛蓝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葛蓝天”）52%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长葛蓝天将成为蓝天燃气的全资子公司。

2022年6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长葛市宇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0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披露的《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公司收到批复后，积极组织开展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完成，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宇龙实业持有的长葛蓝天52%的股权。根据长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6月14日向长葛蓝天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91411082MA3XAJ666J)，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经变更登记至蓝天燃气名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公司已合法直接持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二）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有关安排，本次交易实施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公司尚需向宇龙实业发行 32,154,340 股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3、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等；

4、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蓝天燃气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事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新增股份上市事宜，向主管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相关方需继续履行协议及承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后续事项的处理不存在实质性的风险和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成过户手续，蓝天燃气已合法取得标的资

产所有权；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